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再審相對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訴訟徵收聲明異議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裁定、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對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裁定、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系爭確定裁定命伊補繳抗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裁判費1,000元，但再審聲請人領有台北市松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不需要補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請求廢棄系爭確定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聲請再審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定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即明。如該證物縱加斟酌，仍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，即不得據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5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兩造因訴訟徵收聲明異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1月19日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裁定、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裁定詳述理由表示，因再審聲請人對再審相對人提起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

院109年度重勞訴字52號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上訴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上訴確定，歷審裁判均諭知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，司法事務官計算後，裁定命再審聲請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8萬5,379元（含第三審律師酬金2萬元）本、息，並無違誤，再審聲請人異議無理由（下稱駁回異議裁定），經本院110年3月8日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裁定、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補繳對駁回異議裁定之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112年3月28日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裁定、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未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駁回再審聲請人抗告（下稱駁回抗告裁定），其後再審聲請人又對駁回抗告裁定抗告，經本院112年5月23日系爭確定裁定命再審聲請人對駁回抗告裁定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司法院外網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各該裁定附卷可參，再審聲請人固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並提出台北市松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主張系爭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，然再審聲請人上開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與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涉及到訴訟救助已無關連，即使斟酌上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再審聲請人就系爭確定裁定並無受較有利益裁定之可能，則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人以上開理由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